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思创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辽宁奕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岩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12993号民事判决:一、被告辽宁奕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岩返还定金100,000元及利息损失(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大连思创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判项的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案件受理费2,300元(按照原告诉请定金100,000元及普通程序计算)及因本案诉讼及执行程序向二被告公告送达法律文书而产生的全部公告费用(以卷宗内公告费微信缴纳记录、发票所载金额为准,原告现已预交公告起诉状、传票等公告费200元),均由被告辽宁奕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思创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连带承担并给付原告周岩。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大连市中院。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